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6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劉育燈

被告 許智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壹萬柒仟玖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業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受讓澳盛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澳盛銀行）之營業部及8家分行，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1月3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266160號函可稽（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，就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澳盛銀行信用卡約定款第29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澳盛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簽立信用卡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該信用卡契約及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依信用卡契約第16、24條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就前期帳單之累積消費額，應按循環信用利率給付最高至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，並得於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截至114年10月12日止，尚積欠25萬5632元（本金24萬0438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萬4294元、違約金900元）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等未清償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償還全部款項。另，被告於113年2月7日向伊申請信用貸款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，貸款額度188萬5000元，並申請動用188萬5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15日起至120年2月15日止，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固定8.5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176萬2325元（本金170萬3949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遲延利息5萬7876元、其他費用500元）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個人信

01 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、約定書、撥款明細、信用貸款分期
02 攤還表、信用貸款帳單等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3 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5 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依信用卡契約
06 及消費借貸契約之各款項，因被告違約而全部視為到期，被
07 告積欠如主文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上開說明
08 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09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0 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8 書記官 陳芮淳

19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20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起息日（民國）	年利率
1	信用卡	25萬5632元	24萬0438元	自114年10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99%
2	信用貸款	176萬2325元	170萬3949元	自114年9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8.5%
合計		201萬7957元			